**附件**

**远程会诊平台采购参数要求**

一、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要求系统采用浏览器/服务器（B/S）架构：

1.1任何安装有现代浏览器的终端，包括个人电脑，平板电脑和手机终端均可使用，降低培训使用成本。

1.2无需安装特殊的客户端，通过浏览器或者微信小程序兼容Windows，MAC、Linux、Android以及iOs操作系统。

1.3维护升级时，只需要升级服务器即可，无需对客户端进行特殊的操作。减少升级维护的工作量和系统统一性。

2兼容性：要求系统采用自适应设计

2.1能够根据屏幕的尺寸进行自适应页面的布局的大小，给用户以良好的视觉效果。

2.2无需对不同的屏幕大小进行单独适应性开发，减少维护成本。

3数据化：系统结构化数据存储数据，所有数据能够被统计分析和二次利用

3.1所有收集的远程诊疗数据都能被导出进行二次分析和利用；

3.2用户所有修改和迭代都有历史记录，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确保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

4系统对接：远程诊疗过程中患者病历资料的传输

4.1远程诊疗活动中，使用桌面共享的方式实现电子病历的传输；

4.2应邀方可查看电子病历（邀请方无需提前整理病案资料）

4.3应邀方可操作电子病历（邀请方无需提前整理病案资料）

4.4应邀方可同时进行查看和操作电子病历功能（邀请方无需提前整理病案资料）

4.5医院内网与外网物理隔绝；

二、Web端

1功能定位：系统定位于学科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远程诊疗活动，用于学科联盟成员单位之间的疑难会诊、教学查房、继续教育以及双向转诊等。

1.1系统面向用户包括学科联盟、成员单位和单位医务人员。

1.2能够宣传和展示学科联盟形象

1.3能够实现学科联盟之间的远程诊疗活动，包括疑难病例会诊、远程教学查房、继续教育直播等。

2官方网站：学科联盟的官方网站

2.1要求有学科联盟的官方网址，通过网址可直接访问学科联盟官方网站；

2.2网站功能包括开放课程、学科联盟专家介绍、新闻动态、学科联盟介绍等；

2.3网站包括对学科联盟重点事件进行突出介绍；

2.4要求有学科联盟网站内容的管理后台对前述网站内容进行管理。

3系统首页：学科联盟成员用户登录后的第一个页面，包含以下功能

3.1能够查看本单位的数据简报，包括会诊查房、继教直播、在线会议和双向转诊的数量和待处理量；

3.2能够查看本单位邀请业务的月度或者年度变化趋势；

3.3能够查看本单位应邀业务的月度或者年度变化趋势；

3.4能够查看与本单位合作最密切的单位；邀请、应邀业务的完成率趋势图等。

4会诊查房：学科联盟单位间远程诊疗活动，包括疑难会诊、教学查房。

4.1单位用户能够在线发起远程诊疗申请，申请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知情同意书、拟邀医院和专家、预约诊疗活动时间等。未审批前，可以对申请进行修改和取消。

4.2应邀单位能够在线处理申请信息，包括修改诊疗活动时间或者拒绝邀请等；

4.3邀请方和应邀方在预约时间同时上线进行疑难病例会诊和远程教学查房活动。

4.4远程诊疗活动完成后，可记录撰写会诊记录。双方均可以查看和打印存档。

5继教直播：学科联盟单位间远程继续教育活动，包括继续教育、病案讨论、读书报告、影响读片或者会议直播等。

5.1具有权限的单位可以在线发布继教直播，信息包括直播类型、是否开放课程、课程时间、课程周期、面向单位、课程信息等。

5.2直播面向的单位成员可查看直播信息、包括课程信息、课程时间等。

5.3直播各方在预定的时间可从页面进入直播节目参与继教直播或参与在线讨论。

6视频点播：学科联盟录制的教学视频在线观看

6.1可以在线发布教学视频，包括视频名称，视频分类、视频介绍和上传教学视频，无空间限制。

6.2可在线7\*24小时播放具有访问权限的教学视频。

6.3需支持对视频进行归类整理和快速查询。

7在线会议：单位用户之间的在线会议服务。

7.1可以创建会议，包括会议主题、会议时间、与会用户等。

7.2与会用户在约定时间进行在线会议。

8用户管理：管理本单位的医务人员用户，包括用户的增删改查以及用户列表

8.1能将用户设为专家，审核成功后，可被邀请参加疑难会诊和教学查房。

8.2能够将用户设置为单位助理，助理可协助专家进行直播控制和申请审核等任务。

9个人设置：查看和修改个人信息，包括密码、电子邮箱、职称等等。

三、小程序

1功能需求：

1.1功能包括会诊查房、继教直播、在线会议、视频点播四大功能，详见Web端

1.2针对手机屏幕做适应性优化

1.3支持第一次登录后，后期免账号密码登录

2消息推送：远程诊疗活动申请、审核，继教直播、在线会议发布等消息，通知公告消息推送。

四、其它要求

**1.确保能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神经内科进行远程协作。（提供承诺函原件）**

**备注：以上参数为实质性参数，若存在1条未满足，即视为无效投标。**